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741号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委托代理人方程，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善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周书。

委托代理人金汉城。

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创动力公司)与被告上海善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极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2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原创动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方程，被告善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汉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原创动力公司诉称，其系“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该美术作品的全部著作权，任何第三人未经原告许可，均不得使用相关美术作品。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其所有并经营的极游网(www.ggg.cn)传播了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手机游戏《喜羊羊拼图》，并通过在侵权网页中以嵌入广告的方式获得了大量的非法收益，严重侵害了原告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删除在其所有并经营的“极游网”(www.ggg.cn)网站上的手机游戏《喜羊羊拼图》；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000元；三、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含公证费1500元、差旅费500元、律师费3000元)。

诉讼中，原告以被告已经删除了涉案游戏为由申请撤回了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善极公司辩称：一、极游网系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的服务运营商，涉案游戏应系网友上传；二、投放广告并非原告盈利收入之来源，且被告并未提供涉案网络游戏下载服务，故被告并未因此获利；三、即使本案侵权事实成立，根据用户登录、点击次数可以看出涉案游戏传播范围小，受众范围有限，情节显著轻微，并未对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且原告应对侵权损失的计算方法提供相应证据；四、本案涉案游戏中的美术作品不具有知名度，且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非同一作品，两者之间无关联性。

经审理查明，2007、2008年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分别对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的卡通形象暖羊羊、喜羊羊、美羊羊、慢羊羊、懒羊羊、灰太狼、红太狼、沸羊羊等美术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登记书记载著作权人为原创动力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翁沈涛于2013年1月1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申请，对网址为www.ggg.cn的“极游网”网站上涉嫌侵犯申请人所拥有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主角造型的手机游戏进行证据保全。申请人在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及申请人自带的型号为三星I9001的手机登录极游网www.ggg.cn,该网站Android安卓游

戏栏目下有名称为“喜羊羊拼图”的游戏，显示文件大小：714.4KB，该页面还显示游戏分类：益智游戏；作者：roger.zhu；游戏版本：1.0；更新时间：2011-05-19 12:08:00；游戏评分：7.5，4人评分。下翻该网页中游戏介绍显示该游戏的规则以及相关关卡截图，网页右侧有“钓鱼岛”等商业广告。点击网页右侧上端“安装极游游戏下载游戏”，打开下载页面，点击“如果3秒后下载仍未开始，请点击此链接”后弹出迅雷对话框，选择保存至桌面“XXXXXXXXXggg.cn证据保全”文件夹，点击“立即下载”，下载完成后显示该APK文件名称为“maxstrom.jigsawsheep”。申请人通过手机连接线将手机与电脑进行连接，点击桌面“XXXXXXXXXggg.cn证据保全”文件夹，将名称为“maxstrom.jigsawsheep”的APK文件复制粘贴至申请人手机中的“手机取证文件夹”，并通过手机进行安装。申请人打开手机应用程序中的“喜羊羊拼图”，该游戏中显示有暖羊羊、喜羊羊、美羊羊、慢羊羊、懒羊羊、灰太狼、红太狼、沸羊羊等卡通形象。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就上述证据保全过程出具(2013)浙杭禹证民字第133号公证书及公证刻录光盘，该公证书中同时公证了其他多款游戏。

2015年1月12日，原创动力公司向极游网公司发送律师函一份，就极游网上未经许可传播含有涉案动漫形象的游戏构成侵权事宜向极游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该函件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妥投至极游网公司。

原告制作的电视动画作品《喜羊羊与灰太狼》曾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颁发的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动画艺术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动漫风云榜”2008年度春季榜“最具有影响力动画电视剧”称号，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颁发的广东省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广东省影视节目制作行业协会颁发的2001至2005年度广东省民营影视企业电视动画片优秀节目奖，CCG EXPO第六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暨2010卡通总动员最佳收视表现大奖，第二届中国创意策划节中国最佳动漫创意奖及第十四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国产动画片银奖等荣誉称号。

2010年4月15日，广州新原动力动漫形象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告委托其进行部分商业许可的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新原动力公司)与深圳市关爱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爱行通信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新原动力公司以非独家授权方式许可关爱行通信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在手机等产品上使用《喜羊羊与灰太狼》电视卡通剧中的喜羊羊、慢羊羊、懒羊羊、美羊羊、沸羊羊、暖羊羊、灰太狼、红太狼及小灰灰等形象，形象使用费为300000元，提成费按实际销售数量每台另支付5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版权登记证书、获奖证书、(2013)浙杭禹证民字第133号公证书、律师函、EMS快递单及送达查询单、(2012)浙杭钱证民字第3289号公证书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著作权的暖羊羊、懒羊羊、喜羊羊、慢羊羊、沸羊羊、美羊羊、灰太狼、红太狼等卡通形象均属于美术作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当时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原告就上述美术作品在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进行了作品

登记，并取得版权登记证书，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否定原告享有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下，本院依法确认原告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为维护其合法的著作权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本案涉案美术作品与原告享有权利的美术作品系不同作品。本院认为，经比对，涉案游戏中使用的卡通形象在整体造型以及头型、面型、毛发部位、眼睛、嘴巴、犄角等细节方面均采用了原告权利作品的独创性内容，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在视觉上无差异，构成实质性近似。且被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卡通形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系不同作品，故本院对该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关于被告称极游网系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的服务运营商，认为涉案游戏系网络用户上传的答辩意见。本院认为，被告未能在规定举证期限内提供涉案游戏上传者信息，无法证明涉案游戏系网友上传，故对被告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运营的极游网上传播的涉案游戏使用了喜羊羊、美羊羊、慢羊羊、懒羊羊、沸羊羊、灰太狼、红太狼的卡通形象，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原告提供的案外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在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方面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无法作为本案赔偿数额的参考依据。本案中，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故本院综合考量涉案美术作品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涉案游戏的侵权时长及传播、受众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原告并未提供合理费用的相关票据，但由于原告实际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且律师实际出庭参加诉讼，虽未提供凭证，但考虑到实际支出，本院结合公证行业收费标准、律师工作量、本案案情及案件难易程度亦予以酌定。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善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5元，由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241.07元，被告上海善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33.9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徐 晨
审 判 员	李 岚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